

电子投标文件

资格文件

项目名称：柳州市城中区五星管委会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LZZC2026-G3-020015-GXDY

投标人名称：广西新主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6-17-20

2026 年 08 月 03 日

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(单位名称)的 柳州市城中区五星管委会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柳州市城中区五星管委会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新主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0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 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新主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0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

致: 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我司广西新主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01月27日,属于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的情况,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新主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03日

